

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广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鑫峰苑小区 114 套吴泾拆迁安置房室内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鑫峰苑小区 114 套吴泾拆迁安置房室内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广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75450.3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881.522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5.26